**附件2：**

**全国乒乓球后备人才基地中期检查纪律规定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对后备人才基地中期检查工作的监督，维护各项纪律，规范和约束工作人员的行为，确保评估工作廉洁、高效、有序地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指的后备人才基地是指经省、区、市体育局推荐，总局乒羽中心根据相关规定命名的48所全国乒乓球后备人才基地。

**第三条** 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，严禁以检查的名义谋取

不正当利益。不准有下列行为:
（一）在评估工作中收受“红包”、礼金，以及各种有

价证券、各种信用卡和礼品；

（二）接受宴请和礼物馈赠；
（三）收受或索取赞助、回扣、佣金等钱物据为己有；
（四）以虚报、谎报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个人和小团体利

益。

**第四条** 要自觉遵守总局乒羽中心关于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。不准有下列行为:
 （一）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；

（二）住宿每天300元以上的酒店；

（三）擅自私分预算内或预算外的资金、物品；
**第五条**  要发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、无私奉献的精神。

自觉遵照总局乒羽中心的相关规定。

**第六条** 对违犯上述规定的工作人员,总局乒羽中心将

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总局乒羽中心负责解释。

体育总局乒羽中心

2015年11月12日